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56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工作计划	关于景德镇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景德镇市城 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景府字〔2023〕70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创新服务模式推行“无感办理”服务实 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7 号) (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8 号) (2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9号）……………（5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0号）……………（6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3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9次 常务会议召开……………（6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 任 编 辑：张雄喜 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关于景德镇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帮助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在全市经济总体持续回升向好的同时，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36 亿元，同比增长 8.1%。上半年全市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95.5 亿元的 51.4%，实现了“时间过半、目标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29 亿元，同比增长 47.3%，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收入基数偏低。税收收入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0.5%。税

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5%，较去年底提高 8.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20.07 亿元，同比下降 2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存在一次性非税征收入库因素。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8.61 亿元，同比增长 3.2%，继续保持了一定的支出强度。其中：民生支出 8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7 亿元，同比下降 25.4%，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264.66 亿元的 1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4.05 亿元，同比下降 28.1%。收入完成进度较慢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房地产交易市场依然低迷运行，土地挂牌出让业务偏少，无法组织足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4.52 亿元，同比下降 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1.92 亿元，同比下降 16.6%；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21.41 亿元，同比下降 66.1%，降幅较大的原因是去年列支了部分 2021 年度的专项债券结转支出，导致支出基数较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93 万元，支出 920 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处于决算审计阶段，大部分预算收支将在下半年执行。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26 亿元，支出 23.1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围绕预算收支执行，重点落实了以下财政工作任务。

1. 多措并举支持经济运行基本平稳

一是积极谋划组织收入。在经济整体复苏的进程中，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担责、克服困难，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监测与调度，着力盘活“存量财源”、壮大“骨干财源”、深挖“潜力财源”，提高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效率，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基本的财力支撑。二是多方筹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大财政”理念，用活用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市场将更多资产、资源、资金注入我市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在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的引领下，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要素投入，以项目的落地投产助力工业经济大发展。江苏芯声微电子和江西昌兴航空经过尽调已列为我市科创基金重点项目，基金将对其分别进行 4500 万元、2500 万元股权投资。主动靠前发力为贸

易兴市保驾护航，从有限的财力中挤资金保产业链稳定。多方对接金融市场，促宝龙项目加速落地。积极制定考核评价方案，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新动能。三是专项债带动投资提速发展。截至 6 月底，全市已发行新增债券 38.08 亿元，重点围绕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支持了 29 个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四是大力争取资金项目支持。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助力国家试验区建设提速。上半年，省给予我市财力补助资金 1 亿元，重点支持御窑申遗及陶瓷文物保护等方面；其他预算内投资 1.6 亿元，用于水安全保障工程。

2. 尽力而为稳步实施各项民生实事

一是为乡村振兴注入动能。上半年，全市农林水（含乡村振兴）事务支出累计完成 9.78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累计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9 亿元。及时下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518 万元，支持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二是重点做好社会保障事业。重点落实江西省 10 件民生实事及景德镇市 10 件民生实事，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残疾人、城乡孤儿和留守儿童救助提标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对老年人、孕妇、婴儿的补助补贴正在持续推进。上半年，全市科教文卫、节能环保和保障房等相关支出累计 39.56 亿元。三是把

促进就业创业摆在突出位置。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4.6 亿元，同比增长 9.6%。积极做好全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及时拨付小微企业、个贷季度财政贴息资金。

3. 艰难坚定守住系统风险安全底线

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景德镇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并通过壮大财力、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争取上级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有效整合资源等方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确保我市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在红线以内。二是推动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对全市存量和增量资产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有针对性地做好了资产经营盘活计划，为推动全市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加快融资平台市场转型升级做好准备。三是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对各县（市、区）“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覆盖需求。动态监测县区“三保”执行情况和运行状况，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一县一策”财政运行风险应急预案，常态化监测和调度县级库款，防范基层财政收支运行风险。四是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既充分保障必要支出需求，又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对于各单位临时申请公车购置等经费全部暂缓安排。

加强和规范闲置资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裕民，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事。

4. 守正创新提升财政运行总体质效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出台《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集中修改完善了 28 个二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修订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相关预算资金管理打下制度基础。有序推进编外聘用人员规范管理。二是点面结合构建绩效监督新格局。重点开展专项债绩效评价与绩效监督；全面开展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和政府收入绩效评价。对内深入开展自我“体检”，选取陶瓷、创文、外向型、航班补贴等典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重点评价；对外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多个部门进行整体支出评价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刻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三是稳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改革。悉心打造“互联网+采购”新模式，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不见面开标、全流程“线上办理”。对照业务规范全面梳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内部嵌套规则平衡收入与支出关系，防范财政支出超越收入进度而可能产生的收支平衡风险，保证财政安全运行。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已经过半，实现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财政仍面临不小压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一是收入基础较为薄弱。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仅相当于2021年的76.5%左右，与2022年同口径相比也仅基本持平（扣除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税占比总体仍处于全省中部靠后水平。二是预算平衡难度增大。全市各级财政收支平衡对土地基金收入的依存度逐年提高，但土地出让的高度不确定性使得财政预算平衡任务难度增大。三是财政运行困难加重。刚性支出增长与可用资源不足的矛盾突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位运行，动摇“三保”支出的财力基础，影响基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四是债务风险日益凸显。当前化债资源、资金严重不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已进入高峰期，而受土地减收的影响全市综合财力却呈现缩减趋势，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工作任务持续承压。

下一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的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全年财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1. 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管理

抓紧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依据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按月调度预算收入，重点紧盯工程项目税收，特别是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费收入进行常态化跟踪督导，保证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严把项目支出关口，依法依规严格预算调整调剂行为，为临时突现的支出政策和支出责任预留足够空间。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及时做好全年财力平衡测算，全

力落实平衡方案。及早提出编制2024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原则、标准等，统筹推进今明两年预算收支协同平衡。

2. 驰而不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市与县市财政体制的研究，深化有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市以下转移支付机制，推动市、县两级财政体制管理更趋科学合理，积极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内财政困难程度差异。依据职权推动压缩清理编外聘用人员。稳妥推进零基预算编制改革试点扩围，督促协调指导部门有计划地制定和实施项目支出专用标准，为把牢项目储备入库关口打好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有效性。

3. 一如既往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对标中央和省市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科学精准测算财力，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支出原则，兜牢“三保”底线，充分应用“一县一策”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全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落实2023年年度化债任务，尽最大努力降低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确保不突破红线。

4. 坚持不懈推进财政建设数字化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充分用好县级“三保”资金专户这把“安全锁”，切实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依托一体化系

统，提前部署政府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以及中期预算规划工作，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打下基础。

二、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事项，为此我们编制了如下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财政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全市和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19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661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601 万元（含政府外贷限额 1112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57500 万元。在 2022 年全市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66101 万元后，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9635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8158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81998 万元。

2023 年市级（含高新区、昌南新区，下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09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095 万元（含政府外贷限额 61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42500 万元。在 2022 年市级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09595 万元后，2023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7907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7837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2405 万元。

（三）市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7095 万元中，市级申报发行一般债券 67095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 63750 万元（含外贷 6150 万元），转贷昌南新区安排 3345 万元。

本级安排的一般债项目：一是景北片区及陶溪川片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13200 万元；二是景德镇市棚改城市更新配套项目 25200 万元；三是景德镇望陶教育培训基地（十三中）项目 19200 万元。本级安排的外贷项目是世行贷款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 6150 万元。

昌南新区安排的一般债项目是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义务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3345 万元。

（四）市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42500 万元中，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198981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 104381 万元、转贷高新区安排 33400 万元、转贷昌南新区安排 61200 万元。

本级安排的专项债项目：一是昌江百里生

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3000 万元；二是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0000 万元；三是景德镇机场飞行区保障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4000 万元；四是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7827 万元；五是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18879 万元；六是景德镇市陶瓷博览交易中心-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4522 万元；七是景德镇市现代一体化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8000 万元；八是景德镇市鱼山码头建设工程项目 18153 万元。

高新区安排的专项债项目：一是景德镇高新区蒸汽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15400 万元；二是景德镇市高新区智慧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

昌南新区安排的专项债项目：一是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高科技陶瓷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9600 万元；二是景德镇陶瓷园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9000 万元；三是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600 万元。

（五）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在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收入预算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095 万元，同时支出总额调增 67095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63750 万元，向昌南新区一般债转贷支出调增 334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在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收入预算基础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8981 万元，同时支出总额调增 198981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04381 万元，向高新区专项债转贷支出调增 33400 万元，向昌南新区专项债转贷支出调增 61200 万元。

根据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有关计划安排，调减年初安排的其他城建项目 6700 万元，调整用于黄泥头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征收安置工程项目 67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奋力前行，一以贯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1.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附件 1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 1-6 月份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83, 663	447, 539	8.1
一、税收收入	282, 936	192, 072	47.3
增值税	120, 069	-8, 508	-
企业所得税	23, 144	32, 312	-28.4
个人所得税	8, 011	6, 587	21.6
资源税	1, 192	2, 710	-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400	14, 821	3.9
房产税	24, 171	10, 335	133.9
印花税	5, 397	6, 755	-2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243	16, 168	6.6
土地增值税	21, 916	35, 010	-37.4
车船税	6, 822	4, 875	39.9
耕地占用税	6, 550	3, 829	71.1
契税	32, 737	66, 786	-51.0
环境保护税及其他税收收入	284	392	-27.6

项 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 1-6 月份	增长 (%)
二、非税收入	200, 727	255, 467	-21.4
专项收入	21, 255	9, 757	117.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 105	22, 376	-32.5
罚没收入	53, 753	32, 596	64.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 578	20, 000	-8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 288	162, 418	-42.6
捐赠收入	0	53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3, 748	8, 267	66.3

附件 2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 1-6 月份	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 186, 084	1, 149, 067	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 140	109, 663	44.2
二、国防支出	4, 957	3, 601	37.7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 962	41, 818	5.1
四、教育支出	206, 400	197, 739	4.4

项 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 1-6 月份	增长（%）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 834	11, 479	29.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122	13, 400	35.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028	133, 284	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 083	108, 544	-12.4
九、节能环保支出	23, 152	19, 965	16.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7, 220	183, 469	-30.7
十一、农林水支出	97, 782	100, 477	-2.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2, 261	47, 033	-10.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 998	57, 465	37.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024	6, 587	21.8
十五、金融支出	62	367	-83.1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 020	13, 648	-48.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 980	31, 786	1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088	2, 565	-18.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217	5, 648	116.3
二十、其他支出	6, 136	11, 952	-48.7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5, 618	48, 577	14.5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4, 123	48, 266	12.1

附件 3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金额单位：万元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67, 095
1.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 095
（二）支出预算调整	67, 095
1. 本级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 750
景北片区及陶溪川片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13, 200
景德镇市棚改城市更新配套项目	25, 200
景德镇望陶教育培训基地（十三中）项目	19, 200
世行贷款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	6, 150
2. 转贷昌南新区支出	3, 345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义务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3, 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198, 981
1.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8, 981
（二）支出预算调整	198, 981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1. 本级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 381
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3, 000
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0, 000
景德镇机场飞行区保障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4, 00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7, 827
景德镇市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18, 879
景德镇市陶瓷博览交易中心-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4, 522
景德镇市现代一体化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8, 000
景德镇市鱼山码头建设工程项目	18, 153
2. 转贷高新区支出	33, 400
景德镇高新区蒸汽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15, 400
景德镇市高新区智慧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8, 000
3. 转贷昌南新区支出	61, 200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高科技陶瓷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9, 600
景德镇陶瓷园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9, 000
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 600
（三）支出预算项目调整	0
1. 黄泥头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征收安置工程项目	6, 700
2. 其他城建项目	-6, 7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景德镇市城区土地定级
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景府字〔2023〕70号 2023年7月27日

昌江区、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景德镇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废止。

附件：1. 景德镇市城区土地定级成果
2. 景德镇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城区土地定级成果
景德镇市城区土地级别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面积	公服用地面积
I	1.35	18.41	11.47	3.42
II	7.42	27.52	18.27	7.68
III	25.76	26.03	19.68	20.56
IV	26.23	31.15	36.09	31.52
V	40.43	36.49	54.09	76.42
VI	38.41	——	——	——
合计	139.6	139.6	139.6	139.6

商服用地级别四至描述

土地级别	四至描述	
商服一级	东至通律琴行，南至浙江路以南 150 米，西至昌江，北至名都宾馆	
商服二级	II-1	东至通站路，南至曙光路，西至时代奥园，北至人民公园、港逸豪庭；扣除I级区域
	II-2	东至健民大药房（李家村店），南至九集小镇，西至陶溪川，北至四季春晖；扣除I级区域
商服三级	东至乐矿能源集团，南至凯旋城、景德大道，西至经八路，北至迎宾大道、新安路、恒大金街；扣除I、II级区域	
商服四级	东至璟通驾校，南至中大九颂·江山赋、梧桐大道，西至龙湖公园、体育中心，北至陶文旅·望津府、站前三路；扣除I、II、III级区域	
商服五级	东至何家桥路，南至双坑、东风悦达·起亚、航空科技园，西至荣力航空、景德镇昌金晟食品有限公司，北至宝石印象、昌南大道以北约 150 米；扣除I、II、III、IV级区域	
商服六级	定级范围扣除I、II、III、IV、V 区域	

住宅用地级别四至描述

土地级别	四至描述	
住宅一级	东至和谐大道，南至凯旋城、昌江府二期、纬四路，西至景兴大道，北至人民公园、新安路、站前三路	
住宅二级	东至珠山区人民政府，南至景德大道、昌南广场，西至经八路，北至三河新村、昌南大道；扣除I级区域	
住宅三级	东至旭日东升佳苑，南至梧桐大道，西至植物园以西约 900 米，北至景德镇北站；扣除I、II级区域	
住宅四级	东至璟通驾校，南至航空路，西至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北至昌江；扣除I、II、III级区域	
住宅五级	定级范围扣除I、II、III、IV级区域	

工业用地级别四至描述

土地级别	四至描述
工业一级	东至通站路，南至浙江路，西至昌江，北至清清嘉园
工业二级	东至逸夫小区，南至曙光路、黎明路，西至枫叶小区，北至人民公园、金岭阳光；扣除I级区域
工业三级	东至何家桥路，南至岚山大桥、玲珑路，西至龙井路、金岭大道，北至新安路；扣除I、II级区域
工业四级	东至璟通驾校，南至梧桐大道，西至景德镇第一中专，北至昌南大道；扣除I、II级区域
工业五级	定级范围扣除I、II、III、IV级区域

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四至描述

土地级别	四至描述
公共服务一级	东至通站路，南至曙光路、宝利货运公司，西至弘文路，北至新安路
公共服务二级	东至陶阳璐，南至景德大道，西至金岭大道，北至万枫路；扣除I级区域
公共服务三级	东至何家桥路，南至岚山大桥，西至经三路，北至昌南大道；扣除I、II级区域
公共服务四级	东至璟通驾校，南至吕蒙大桥，西至景德镇第一中专，北至景德镇北站；扣除I、II级区域
公共服务五级	定级范围扣除I、II、III、IV级区域

附件 2

景德镇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景德镇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级别		I	II	III	IV	V	VI
价格							
商服用地	元/平方米	4996	3770	2437	1849	1258	923
	万元/亩	333.07	251.33	162.47	123.27	83.87	61.53

级别		I	II	III	IV	V	VI
价格							
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4183	3126	2388	1767	1048	——
	万元/亩	278.87	208.40	159.20	117.80	69.87	——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635	464	329	253	214	——
	万元/亩	42.33	30.93	21.93	16.87	14.27	——
公共服务一类	元/平方米	1472	1057	748	537	392	——
	万元/亩	98.13	70.47	49.87	35.80	26.13	——
公共服务二类	元/平方米	1126	865	655	488	356	——
	万元/亩	75.07	57.67	43.67	32.53	23.73	——
公共服务三类	元/平方米	845	660	507	384	295	——
	万元/亩	56.33	44.00	33.80	25.60	19.67	——
土地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估价期日：2023 年 1 月 1 日；开发利用程度：商服、住宅、工业、公共服务用地宗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六通”指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容积率：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1.4，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1.8，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0，公共服务用地一类（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容积率为 1.5，公共服务用地二类（科教文卫用地）容积率为 1.5，公共服务用地三类（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为 1.0；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新服务模式推行“无感办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7 号 2023 年 8 月 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创新服务模式推行“无感办理”服务实施方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创新服务模式推行 “无感办理”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2〕18号）和景德镇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2023年第二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要我服务”向“我要服务”转变，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精细化、主动化水平，以企业群众“感受度”为出发点，在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互认互用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优化审批服务、创新审批监管、政策免申即享等方式，实现对市场主体办事需求的精准预判、守信无事不扰、定向告知和代办帮办。整个过程无需申请人主动申请、无需填写表单、无需来回跑腿。推动政务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无感审批。根据政务信息资源归集

和共享，依托江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选取的业务事项导出审批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定向告知，提示办理。

（二）无感监管。探索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无感监管机制，通过建设“审管执信服”平台，实现市场主体数据精细管理、智能监测等功能，减少监管过程中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及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

（三）无感兑现。依托“惠企通”平台，完善景德镇企业信息库，对接政策主管单位，对企业登记即享、落户即享、入规即享、上市即享、达标即享以及各级职能部门认定等政策兑现事项，实行免申即享，无感兑现各类奖补资金。大力宣传推广“惠企通”平台，提高企业注册率，通过短信通知、省政务服务网公示等方式，做好兑现监管，不断提升无感兑现体验。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无感办理”服务适用范围。

梳理我市第一批“无感审批”“无感兑现”“无感监管”事项清单（见附件1.2.3）。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选取一批审批流程

简单、风险较低、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事项、惠企政策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主管部门）

（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服务。

严格落实代办帮办专员首问负责制，审批流程和办结时限严格按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实施。强化代办帮办专员“店小二”服务意识，实现审批、跟踪审批证件结果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主管部门）

（三）完善“无感办理”服务工作机制。

邀请“无感办理”服务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主管部门、代办帮办专员参加座谈会，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研究完善“无感办理”服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主管部门）

（四）探索“无感办理”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搭建“审管执信服”服务平台，强化身份认证，实现服务对象智能分析研判、服务信息精准触达用户、服务过程跟踪管理，为“无感审批”“无感监管”“无感兑现”不断深化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五）总结推广改革成效。

在充分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扩大“无感办理”

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将成果推广应用，让改革成效惠及更多的企业群众。（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无感办理”服务是转变政府服务理念、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的重要举措，由市政数局统筹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组织推进，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人员培训。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教育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确保经办人员熟知“无感办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服务流程。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大改革宣传力度，提高“无感办理”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同感，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四）推动信息共享。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平台融合，实现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相关审批数据及证照信息的推送，形成政府对市场主体全闭环管理和服务。

附件：1. 景德镇市第一批“无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 景德镇市第一批“无感兑现”服务事项清单

3. 景德镇市第一批“无感监管”服务事项清单

景德镇市第一批“无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的（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2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3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4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重大水利项目核准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5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水电站项目核准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6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热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7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风电站项目核准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风电站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8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电网工程核准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9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公路项目核准	省道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0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11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12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旅游项目核准	权限内旅游项目核准（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无感审批”仅适用于项目延期
13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1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1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设区市范围内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范围内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	
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	
18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9	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	烟草专卖局对即将停业到期的零售户提前告知，并代办帮办其恢复营业。
20	市文旅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1	市文旅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合并，分立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22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续证）	仅限公开募捐资格审核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慈善组织，经核查信用良好且已通过年检年报，办理“无感续证”。
23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住建云”系统审批，涉及建筑业企业法人、地址、资金等信息变更。
24	市住建局	行政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无感续备
25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延续）	电话或短信提示办理
26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二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系统已实行短信提示功能
27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28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渡船渡工证书核发	
29	市应急局	行政确认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	除省级负责考核外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含中央和省属危化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市人社局	行政确认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	

附件 2

景德镇市第一批“无感兑现”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政策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扶持类型	申报有效期限	备注
1	市住建局	适度宽松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续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景府办字〔2023〕5 号）
2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航班补贴	资金奖补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延续	依据和我市执飞的航空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3	市人社局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资金奖补	无	免申即享事项无需申报
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费减免	减税降费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 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 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 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 收取。
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费减免	减税降费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	市科技局	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 奖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7	市科技局	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8	市科技局	对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 构的补助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扶持类型	申报有效期限	备注
9	市科技局	对建立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奖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0	市科技局	对建立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奖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1	市科技局	对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2	市科技局	对入选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奖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3	市科技局	对入选省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奖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4	市科技局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5	市科技局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6	市科技局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7	市科技局	获批国家孵化器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8	市科技局	获批省孵化器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19	市科技局	获批国家众创空间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20	市科技局	获批省众创空间的激励	资金奖补	长期有效	

附件 3

景德镇市第一批“无感监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管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2	市财政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监管	非税收缴系统
3	市财政局	对政府非税收的监管	
4	市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管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5	市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市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官网
7	市林业局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林火视频监测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
8	市应急局	监测重大危险源储罐液位和泄露报警器报警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关于加强数字赋能
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8号 2023年8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2023年7月25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2023〕42)要求,突出以数字赋能为手段,进一步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流程重塑再造、改革系统集成,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进一步便利开立银行账户。深入推进“一照通办”,推动跨部门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探索推行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推行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实施企业迁移“不见面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人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专门列出〕

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深化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应用,推进项目审批证照、材料、签名(签章、缴费的全过程电子化应用。健全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用时的监测预警机制,降低项目审批逾期率。深化推行

“多测合一”数据共享,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推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等市有关单位〕

三、推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力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高打击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逐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管理,探索建立对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四方评价体系。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推进在线异议处理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等市有关单位〕

四、优化智慧市政公用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积极依托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城市核心区域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打造停电可“转供”、故障可“自愈”的坚强数字化电网。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推进用水用气业务管理系统与绩效监测的互动,建立健全智慧水务、智慧燃气云平台。〔责

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通发办、市供电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市水务公司〕

五、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完善不动产登记办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优化流程，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推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一站办、“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气网过户”一件事一次办、“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积极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政数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通发办、市供电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市水务公司〕

六、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推进建立“共享用工”协调机制，推行“共享员工”用工模式。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建设。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全市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广运用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省智慧仲裁信息系统，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市有关单位〕

七、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加强“赣金普惠”平台数据共享和推广应用，整合企业收支付流水

等数据，完善企业征信服务功能，搭建更多“区块链+征信”应用场景，为企业和产业链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便利度和覆盖面。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简化“政采贷”办理流程，依法依规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八、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提高涉税事项网办率。加大“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推广力度，探索“税务区块链+金融”“税务区块链+财政”等多领域合作。优化电子发票服务，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24小时免费服务。打造“5E·智慧税务项目”，提升“智慧税务”能力，持续推进涉税事项同城通办。建立数字赋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监测点，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质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政数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九、推进智能跨境贸易。推进报关单申报全流程无纸化，推进属地查检系统和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模式改革，实现快速通关，24小时预约通关。打造在线通关、免税申报、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景德镇海关、国控集团〕

十、优化智慧监管服务。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整合更新各类规划信息数据、丰富图层数据完整度，构建全市上下贯

通、衔接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经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诚信经营者实现无事不扰。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直各执法、监管职能部门〕

十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质效。强化技术交易服务，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线上诉讼体系建设。建设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和景德镇市版权数据库。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景德镇海关、市公安局〕

十二、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持续提升“惠企通”平台办理效能，完善企业精准“画像”、智能匹配推送、快速直达兑现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服务。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惠企通”平台，推行线上不见面快速兑现。推动新设立企业数据与“惠企通”同步更新，加快推进税务、人社、国资等系统的惠企兑现数据归集，提高政策兑现覆盖面及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

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有关部门〕

十三、促进在线纠纷解决。优化“智慧法院”服务，完善线上诉讼服务体系，拓展智能客服、在线鉴定、在线庭审等智慧功能。加强司法数据管理分析、裁判文书知识服务，深化智慧审判应用。推动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智慧执行模式。（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便利市场退出。强化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推进网络拍卖、网络债权人会议等，加强案件分析研判，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探索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便利破产管理人线上查询。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实现注销不见面办。〔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市有关部门〕

十五、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加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级数据共享平台能力提升，推动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联动，实现“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全市统一的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全面链接、整合、开放政府涉企服务资源，丰富涉企服务场景。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司法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

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加强数字赋能作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根据细化的重点任务

举措，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营商环境指挥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定期开展监测评价和跟踪问效，确保改革措施取得更大实效。

附件：景德镇市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景德镇市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便利市场准入	1.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	1	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功能，更新企业名称标准化字库，不断完善智能比对检索名称功能，方便申请人快捷自主查询、申报企业名称。	2023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
		2	持续更新经营范围标准化库，全面实现经营范围自主选择。		
		3	充分挖掘、利用景德镇地方特色产品、服务及经营项目，上线“地方特色经营范围公示”辅助功能。		
	2.根据国家部署及改革探索情况，推进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申请人授权同意后，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企业授权和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4	开发银行开户预约系统，把企业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开户银行，并将企业预约账号和相关信息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便利市场准入	3.深入推进“一照通办”,2023年底前,新增10项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2025年底前,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	5	梳理10项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
		6	将所有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	2025年12月	
	4.探索推行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	7	建设“食品云勘验”系统、“医疗器械云勘验”系统,探索推行“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5.推行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变更信息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同步推送至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自动互认,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8	完成“变更一件事”系统搭建,将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同步推送给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6.实施企业迁移“不见面办”。	9	在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上线“省内迁移(变更登记机关)”模块,进一步规范企业迁移电子化办事流程,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不见面办理”,同时与南昌、九江等地市签署《企业跨市迁移“不见面”工作方案》。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	7.深化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应用,推进项目审批证照、材料、签名(签章)、缴费的全过程电子化应用。	10	基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梳理审批事项的标准化电子证照模板,开发审批事项的在线制证功能,落实各审批部门间电子化证照的共享复用。(截至目前已有12个部门42个事项实现了电子证照,通过工改系统共制作了2979本证照。)	2023年12月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11	基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宣传推广电子材料的使用,深化落实无纸化办公改革举措,不再接收纸质材料,将审批事项的标准化审批材料清单与模板电子化,深化材料全过程共享、复用,做到共享材料只需提交一次、审批部门发放的证照全过程共享不需申报人重复提交。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	7.深化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应用，推进项目审批证照、材料、签名（签章）、缴费的全过程电子化应用。	12	基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实现电子材料在线盖章、在线签名，申报人全流程线上操作。	2023 年 12 月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13	基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实现缴费人在线填报市政配套设施费等收费项目，审批过程中共享前置缴费信息，辅助审批部门判断、审批，并将审批核实通过的缴费信息共享至非税系统生成缴费单。	2023 年 12 月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8.健全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用时的监测预警机制，降低项目审批逾期率。	14	基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强化工程项目审批全流程的监测统计，对项目生命全周期各阶段事项审批用时进行监测预警，监控项目全流程审批用时是否超过项目主题标准时限。	2023 年 12 月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15	基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强化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用时的监测预警，通过系统黄灯预警、语音电话、系统短信、超时默许等监控方式，降低项目审批逾期率。		
		16	强化掌上审批，通过对接赣政通，实现掌上批，审批人员不受网络环境、设备的限制，随时随地都可以审批。	2023 年 12 月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9.深化推行"多测合一"数据共享，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推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17	持续推进全流程“多测合一”工程建设改革事项，整合全流程“多测合一”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分阶段整合原则将原有四个阶段进一步压缩成按三个阶段。	2023 年 12 月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动办
18		通过“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实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的部门共享数据，实现“多测合一”项目在线审批成果共享互认。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	10.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力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	19	印发《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即时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缩短招标文件相关材料的批复时间,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配合省发改委上线在线合同签订、招标文件公示等功能开发、推广。		
	11.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21	全市公开招标项目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与有条件的外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沟通对接,探索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12.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高打击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23	配合省公管办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	2023年12月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与经侦部门配合,加强互联互通,及时反馈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掌握的问题线索。		
优化智慧市政公用服务	13.逐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管理,探索建立对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四方评价体系。	25	对标学习国内先进典型经验,将其与我市实际情况相结合,出台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摸索建立起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四方评价体系。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推进在线异议处理全程网办。	26	在市发改委官网设立招标投标在线投诉入口,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回复,实现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处理全程网办。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优化智慧市政公用服务	15.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供排水、电力、燃气、互联网联合报装,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申请环节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整合,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	27	在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可联合报装供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	2023年12月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市供电公司、市通发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智慧市政公用服务	16.积极依托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城市核心区域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打造停电可“转供”，故障可“自愈”的坚强数字化电网。	28	对停电故障区域自动扫描、停电信息自动推送、故障精准研判等技术全面开发应用，研发故障信息实时提醒等智能 RPA 机器人，年底缩短线路停电时长压降目标达 40%。	2023 年 12 月	市供电公司
		29	补强线路数字化巡视功能。全市 31 家供电所配置线路巡视无人机以及培训至少 31 名无人机飞手。年底线路无人机巡视覆盖率达 100%。	2023 年 12 月	
		30	大力推进配电网自动化建设，扩大可观可测可控范围，增强故障快速定位、隔离能力，压降故障查找时间，缩小停电范围。年底提升配电网自动化有效覆盖率达 85%。	2023 年 12 月	
		31	推广配电网线路不停电解合环，减少停电次数，提升配电网线路互供互导能力，年底实现线路故障 80%可转供。	2023 年 12 月	
	17.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推进用水用气业务管理系统与绩效监测的互动，建立健全智慧水务、智慧燃气“云平台”。	32	搭建智慧水务“云平台”集成办公系统、工单分配系统、营收系统、权限分配系统、员工考核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实现人员物资数字化。	2023 年 9 月	市水务公司
		33	燃气公司实现全面电子化、网络化办公，建立集人员、物资、业务流转、财务与一体的业务系统管理智慧“云平台”。	2023 年 9 月	市华润燃气公司
		34	市工改系统与市绩效监测系统数据共享，实现依托工改系统办理的用水用气业务情况在市效能监测平台进行监测。	2023 年 11 月	市政数局、市水务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8.完善不动产登记办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优化流程,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登记业务网上可办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2025年底前达到60%以上。	35	加快推进发票电子化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应用,切实提高全程网办业务类型比例,结合税务系统功能实际情况,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登记业务网上可办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2025年底前达到60%以上。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中级法院、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政数局
	19.推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一站办,进一步深化融合抵押登记与金融服务,推行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36	持续推广不动产延伸服务,将不动产网点延伸至更多银行网点、公积金等,全面推行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使用,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在银行网点就能办理,让群众零跑路。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20.推广“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气网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动二手房转移登记、办税和水电气网过户业务一件事一次办。	37	已上线“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气网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发票电子化,提高网上缴税便利度,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气网过户”网上办理。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通发办
	21.推广“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推动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解封、续封等网上不见面办和跨地域司法查控网上委托不见面办。	38	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昌江、珠山、乐平、浮梁法院进行对接,将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解封、续封等业务延伸至各法院,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跨地域跨省份司法查控网上委托不见面办。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中级法院
	22.积极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整合登记上下游各环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上游各环节各链条工作的高效衔接。	39	积极与不动产登记上游各环节相关单位部门沟通合作,前期介入主动服务,加快办证效率,实现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常态化。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23.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	40	升级不动产系统,将不动产信息与地籍图关联,拓展不动产查询渠道,推出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水平	24.深入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打通劳动力供给和招聘需求两端信息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充分共享相关部门数据,加强全省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	41	持续对人力资源地图进行数据完善和更新,并做好人群分类和后续数据对接,达到数据互通、共享等要求。	2023年12月	市人社局
		42	推进就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以及平台功能的完善。	2023年12月	市人社局
		43	严格要求县区严抓企业用工数据质量,通过失业动态监测系统、重点企业用工信息系统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对工业园区企业用工进行监管。		
	25.推进建立“共享用工”协调机制,推行“共享员工”用工模式。	44	将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托景德镇就业创业网和景德镇人才网,建立“共享用工服务平台”,平台开设“用工企业”“供给企业”两个专区,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同时平台设置政策资讯模块,及时发布“共享用工”相关信息,让共享企业和员工及时了解相关政策。	2023年12月	市人社局
	26.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建设。2023年底前,力争全省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总量达到60万份。	45	根据省厅统一部署,推进落实“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进一步细化各县市区、园区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任务量,压实责任。同时制订宣传推广方案,加大宣传及入企服务力度。	2023年12月	市人社局
	27.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全省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	46	依托“瓷都人才服务APP”“人才云”网和“赣服通”,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全市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诉求“一窗受理”、人才服务“一站供给”、人才发展“一帮到底”的服务闭环。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47	依托赣服通程序,以创业担保事项为核心。采取线上预约加线下办理方式,提升人才贷服务水平,实现人才诉求只跑一次,绿色通道等优质服务。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水平	27.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全省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	48	依托“瓷都人才服务 APP”中子女入学选项,采取线上申报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水平,切实为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服务。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49	依托国家外专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赣服通”等平台,为外国人才提供工作许可“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次不跑”优质快捷服务,为外国高端人才开通“承诺制”绿色通道。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50	依托“瓷都人才服务 APP”中出入境选项,采取线上预约加线下办理的方式,提升全市外国人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人才诉求“只跑一次”、送证上门、预约取证、绿色通道等优质便捷服务。		
		51	依托“瓷都人才服务 APP”中医疗保健选项,市直相关医院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按人才类别,提供门诊就诊;住院就医;免费建立个人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预留免费停车位等服务。		
	28.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加大与住建、社保、金融等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互通,提升监管效能。	52	加快建设细化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模块,在市级智慧劳动关系平台里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板块,预留与住建、社保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对接数据的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加强网络监管。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29.推广运用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省“智慧仲裁”信息系统,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	53	在办公场所张贴海报、制作易拉宝及在外进行普法宣传等形式,加强当事人通过“赣裁通”线上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告知和宣传。	2023 年 12 月	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水平	29.推广运用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省“智慧仲裁”信息系统,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	54	严格要求调解员和仲裁员运用“智慧仲裁”信息系统和“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办理案件,并将此纳入年底考核评分。	2023年12月	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	30.加强“赣金普惠”平台数据共享和推广应用,整合企业收支流水等数据,完善企业征信服务功能,搭建更多“区块链+征信”应用场景,为企业和产业链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便利度和覆盖面。	55	提升“赣金普惠”平台政务数据共享质量。	持续推进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56	加大“赣金普惠”平台推广应用,提升企业注册户数,提高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贷款增速。	持续推进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31.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简化“政采贷”办理流程,依法依规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	57	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平台,开通政采贷线上融资渠道,提高办理效率,依法依规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	32.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提高涉税事项网办率。	58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59	进一步推广纳税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使用力度,在办理申报纳税的基础上,扩大办理信息报告、发票办理、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等功能的使用。		
		60	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优化退税办理流程。		
		61	加大电子交互平台推送力度。根据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统一部署安排,依据数据标签精准定位享受不同类型优惠政策,利用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线上依托“微”电子交互平台、“赣税行”平台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	33.加大“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的推广力度，探索“税务区块链+金融”“税务区块链+财政”等多领域合作。	6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共享流程框架，实时获取网签、不动产登记、房屋套次、电子证照发放等数据，将“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技术深度应用到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全环节，通过“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建设，实现“一窗受理、一链办结”，纳税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缴款即可办好房产交易涉税业务，规范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
		63	提高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降低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平均利率。	持续推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税务局
		64	制定《景德镇银行保险业2023年普惠金融行动方案》，督促银行机构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继续深化“信易贷”“银税互动”合作机制。	2023年12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税务局
		65	优化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推动优化分类服务管理措施，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66	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	33.加大“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的推广力度，探索“税务区块链+金融”“税务区块链+财政”等多领域合作。	67	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推动退税全程无纸化，完善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2023 年力争平均退税办理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以内，全流程电子退税比例达到 90%以上。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68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稳产业链供应链。		
		69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70	突出科技赋能作用。综合运用“一册三表”和网格化管理平台，充分挖掘税收大数据这一生产要素价值，运用先进技术手段，精简政策享受流程、资料、手续，探索政策享受“智能算税”。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34.优化电子发票服务，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 24 小时免费服务。	71	加快推进社保费数字化征收模式，做好社保费“统模式”工作，全面实现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一厅联办”，减少社保经办缴费“两头跑”。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72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线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 24 小时免费服务。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73	按省税务局统一安排，7 月底前对符合数电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实现全覆盖，纳税人都能通过电票平台操作，实现数电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的 24 小时免费服务。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	34.优化电子发票服务，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 24 小时免费服务。	74	定期开展电子发票专题培训，通过线上渠道向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推送电子发票使用操作指南；制作宣传册、微视频，加大电子发票宣传力度。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35.打造“5E·智慧税务项目”，提升“智慧税务”能力，持续推进涉税事项同城通办。（税务新增亮点）	75	税费征收“E 通办”。整合升级城区办税服务厅，建设智慧型办税服务厅，实现智慧预约等 6 大功能区，配备智能导办等系统，实现“一厅一网一键”。	2023 年 12 月	市税务局、市政数局
		76	集约服务“E 直联”。统一服务标准，由多部门、多环节、多个人流转办理集约为一个部门、一个环节、一个团队集中处理，建设起协同有序的集约服务体系。		
		77	税费审批“E 简办”。持续加快税费审批办理速度，推动四个城区主管税务机关集中审批转向一个工号即可联合办理全系统涉税业务。		
		78	税企互动“E 问办”。构建“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集远程咨询、在线辅导、业务智办、远程支撑，实现即问即办、“远程帮办”。		
		79	税费便利“E 快办”。拓展城区和浮梁、高新、昌南新区 10 分钟税费便利圈，整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银行等部门资源，实现“家门口”办税。		
	36.建立数字赋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监测点，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质效。（税务新增亮点）	80	利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在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和相关商会设立数字赋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监测点，收集民营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特别是税费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疏堵点、消痛点、破难点。	2023 年 12 月	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	36.建立数字赋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监测点，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质效。（税务新增亮点）	81	完善涉税异议事项协调机制，民营企业在监测点提出的涉税异议可通过工商联及时与同级税务机关协商依法处理。	2023年12月	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82	招募一批民营企业企业家、涉税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作为税费服务体验师和税收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员，定期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深入办税厅、电子税务局体验区、自助办税终端区等，通过“亲自办”“陪同办”“体验办”收集良方善策，完善问题响应、改进和反馈机制。	2023年12月	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83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依托税收大数据，通过问卷调查、需求征集等多种方式，科学分析纳税人缴费人全生命周期行为习惯，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探索推出分级分类个性化服务产品，着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推进智能跨境贸易	37.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	84	推进报关单申报全流程无纸化，推荐属地查检系统和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	持续推进	景德镇海关
		85	打造在线通关、免税申报、仓储物流、身份认证、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2023年10月份	市商务局、景德镇海关、国控集团
		86	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	2023年9月份	市商务局、景德镇海关、国控集团
	38.深化全省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快速通关，24小时预约通关。	87	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模式改革，实现快速通关，24小时预约通关。	持续推进	景德镇海关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智慧监管服务	39.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2023年,部门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率达70%;2024年,对接率和共享率达100%,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	88	定期组织各执法、监管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其尽快完成本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长期坚持	市政数局,市直各执法、监管职能部门
	40.加快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全省上下贯通、衔接一致“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89	加快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审查工作。指导推进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1.注重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经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提升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	90	加强交通运输治超领域力度,推行视频监控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	持续推进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	运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智能化管控,减少现场检查,实现数字化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推进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	利用景德镇市污染源用电监控平台,推进用电监控系统与自动监控系统对接。运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以对企业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污染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不正常运行状况。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推进	
		93	通过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水平,做到“无事不扰”。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智慧监管服务	42.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94	编制发布《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3年版）》，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重点加强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授信等信用信息归集，积极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大数据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归集共享。	2023年12月	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43.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2023年底，实现对诚信经营经营者“无事不扰”。	95	定期召开相关指标推进工作会，发布工作通报，及时了解工作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删减对A类企业的抽查计划。	2023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4.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96	鼓励各单位创新推出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信易+”应用场景，为各类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形成信用有价、守信受益的价值导向和浓厚氛围。探索开展“信易+项目管理”“信易+创新创业”“信易+消费”等守信激励新模式。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政数局等单位
	45.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	97	在年报公示、信用惩戒等环节，采取短信提醒、报刊公告、上门走访等方式，梳理出“零年报”企业、未及时年报企业、可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等进行警示提醒，预防经营主体因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记名失信记录、受到失信惩戒，引导其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46.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	98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告知机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网上受理信用修复服务申请，推行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信用修复“不见面”。	2023年12月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处罚职能单位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质效	47.强化技术交易服务,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技术交易。	99	组织企业参加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省网上技术交易对接会。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100	举办1期技术经纪人培训班。		
		101	发布2-3期高校科技成果汇编。		
	4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线上诉讼体系建设。建设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综合平台上线运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102	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综合平台上线运营,建设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家库。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103	完善线上诉讼体系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04	制定“昆仑”系列行动方案,运用合成作战模式,公安机关发挥职能优势,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链条打击。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49.持续提升“惠企通”平台办理效能,完善企业精准“画像”、智能匹配推送、快速直达兑现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服务。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惠企通”平台,推行线上“不见面”快速兑现。2023年底前,省、市、县三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惠企通”。	105	把好惠企资金预算管理和审核关口,将惠企资金及时拨付到主管部门,督促各主管部门通过“惠企通”平台及时兑现惠企资金。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06	强化惠企政策事项联络沟通机制,加强各类惠企政策的梳理、发布工作,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惠企通”平台,做到全面梳理、不漏一项。		
		107	通过各县(市、区)实施网格化主动宣传和引导,联合税务部门和市监部门对纳税企业和新增纳税企业实行“惠企通”注册全覆盖,完善企业精准“画像”数据、智能匹配推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服务。		
	50.推动新设立企业数据与“惠企通”同步更新,加快推进税务、人社、国资等系统的惠企兑现数据归集,提高政策兑现覆盖面及满意度。	108	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办及税务、人社、国资等部门对接,推进相关系统的惠企兑现数据归集汇聚。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促进在线纠纷解决	51.优化“智慧法院”服务,完善线上诉讼服务体系,拓展智能客服、在线鉴定、在线庭审等智慧功能。	109	发布图文推送宣传网上立案等在线服务,鼓励群众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江西”微信小程序参与诉讼,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参与诉前调解。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	加强智慧司法辅助应用,引入竞争机制选任鉴定机构,进一步完善在线鉴定工作。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	推进融合法庭建设,优化完善在线庭审功能,降低矛盾纠纷化解成本,为企业提供更高效便利的司法诉讼服务。		
	52.加强法院司法数据分析、裁判文书知识服务,深化智慧审判应用,实现类案识别推送、文书辅助生成,实现诉讼材料全过程扫描以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实现移动办案办公、远程阅卷。	112	深入运用审判管理可视化平台,加强司法数据分析;深化智慧法院运用,继续推进类案识别推送、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应用;深入推进电子卷宗在阅卷、开庭、合议、结案归档等环节的全面应用。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53.推动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智慧执行模式。	113	依托智慧执行APP等信息化平台,推动办案全程留痕,实现线下执行和线上系统有效对接。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便利市场退出	54.强化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推进网络拍卖、网络债权人会议等,加强案件分析研判,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114	鼓励管理人利用信息化技术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并将有关破产资产挂网拍卖。加大拍卖资产宣传力度,拓展资产处置信息发布渠道,最大限度扩大潜在竞拍人的范围,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55.根据国家部署及改革探索情况,推进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115	根据省法院统一安排,将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和执行查控系统全面对接,破产法官可在办案平台选择破产案件案号一键点击执行查控申请,运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破产企业保险、银行、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便利市场退出	55.根据国家部署及改革探索情况，推进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116	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授权，实现破产法官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破产人不动产相关信息。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117	推进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工商登记、人社、税务等信息的数据共享。		
	56.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实现注销“不见面办”。	118	优化简易注销流程，通过营业执照邮寄到付回收的方式，实现简易注销“不见面办”。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57.建立健全我省数据资源共享制度体系，全面对接国家和我省数据资源共享规范。	119	参照江西省数据资源共享制度体系，制定相应市级数据资源共享制度。成立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制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
	58.结合业务实际梳理形成部门营商环境数据责任清单、共享开放负面清单、需求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实现清单省市县三级汇聚联动。	120	待省级梳理标准规范和省级营商环境数据清单出台后，结合市级业务实际，梳理形成市级部门营商环境数据责任清单、共享开放负面清单、需求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并指导县区编制清单，实现清单省市县三级汇聚联动。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121	结合工作实际，为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进一步梳理营商环境第三方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台账。		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59.推动建立营商环境数据资源依清单归集机制,实现“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122	贯彻落实省级营商环境数据资源归集机制,结合市级实际,探索市级营商环境数据资源归集机制,实现“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60.完善营商环境数据回流机制,拓宽省直部门数据回流至市、县通道,编制设区市数据回流需求清单,推动省直部门挂接共享,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推动省市县乡各级营商环境数据实时对接、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促进基层利用数据创新营商应用。	123	积极向省级申请营商环境数据回流,将营商环境数据回流至县区,编制设区市数据回流需求清单,推动省市县乡各级营商环境数据实时对接、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促进基层利用数据创新营商应用。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61.加强全省统一的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全面链接、整合、开放政府涉企服务资源,强化涉企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场景,激发创新应用活力,畅通政企互动渠道,打造我省营商环境服务多维立体生态圈,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124	按照省统一安排,通过惠企通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化管理,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62.加速推进各办理系统(除国家部委统建系统外)与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实现证照全省共享互认,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率。2023年底前,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2025年底前,电子证照签发率达100%、用证率达90%以上。	125	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平台,实现签发的证照全省共享互认。加速推进市级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2023年12月	市政数局、市税务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62.加速推进各办理系统(除国家部委统建系统外)与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实现证照全省共享互认,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率。2023 年底前,电子证照签发率达 85%以上、用证率达 60%以上。2025 年底前,电子证照签发率达 100%、用证率达 90%以上。	126	完善市级电子印章平台签章支撑能力,实现多部门或跨层级联合签章。联合惠企通注册工作,开展电子印章申领及提升专项行动。	2023 年 12 月	市政数局、市税务局
	63.全面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	127	将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数据实时同步至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2023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
		128	将公章刻制备案系统与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129	组织协调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		
	64.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司法等领域的应用。	130	制定《景德镇银行保险业 2023 年普惠金融行动方案》,督促银行机构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服务领域。	2023 年 12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131	加快推进市公积金系统与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在办理公积金业务时,实现电子证照的应用。	持续推进	市公积金中心
		132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业户类、人员类、车辆类电子证照申领和运用。对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业务培训,宣讲电子证照办理全流程,指导企业积极申领,加强督导关注。	持续推进	市交通局
		133	持续推进电子印章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领域的应用,逐步推进在办理医保业务时实现电子证照的应用。	持续推进	市医保中心
		134	根据省级统一部署,明确与规范电子印章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时的具体应用场景,提高纳税人电子印章在纳税缴费事项中的使用率,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统一规范,覆盖互认”。	2023 年 12 月	市税务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序号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64.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司法等领域的应用。	135	持续推进电子印章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领域的应用，逐步推进在办理社保业务时实现电子证照的应用。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136	对法定未要求审查原件的公证事项开通电子证照审查绿色通道减轻公证证明材料负担。	2023年12月	市司法局
		137	电子证照：通过与市场监管总局数据共享，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实时发放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登记系统，通过加盖电子印章（含个人签名）代替纸质材料盖章；在赣服通平台，通过电子印章签署“无感续证”《延续告知书》在赣服通平台，通过电子印章签署“无感续证”《代办委托书》。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13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已使用电子印章，且投标人可提交有电子印章和二维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电子证照参与投标。大力推动电子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139	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承诺书、授权书、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的应用，企业可直接在线盖章后提交申报；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模板并运用到实际审批发证，实现审批部门在线制证、发证，企业线上下载查阅。	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
	65.建设全省营商环境智慧监测评价平台，实现日常化智能化科学化评价。	140	根据省营商办统一部署，依托全省营商环境智慧监测评价平台，积极做好我市营商环境日常化、智能化、科学化评价工作。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9号 2023年8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7月25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勘验 “四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动审批提速增效，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在全面借鉴、总结先进地区现场勘验先进做法的基础上，改革现场勘验流程，推进现场勘验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合法化、便民化进程，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制定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高效、便民”服务理念，探索推出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制度。通过推出“取消一批、承诺一批、合并一批、上云一批”四个

现场勘验事项清单，实现法律法规无明确要求的原则上取消现场勘验、通过“告知承诺”事后核查的免于现场勘验、多部门多业务联合审查的合并现场勘验、利用“云勘验”技术核查的线上进行现场勘验。核实勘验事项标准，承诺勘验事项条件，减少办事企业群众跑腿次数，节约行政审批成本，缩短办结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推出“取消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

现有的现场勘验事项中不乏有无法律法规依据而只是根据“原来的要求”进行现场勘验的事项，针对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无重大安全责

任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将一律取消现场勘验。

(二)推出“承诺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深化景德镇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结合景德镇实际情况,可以实现“告知承诺”的现场勘验事项由申请人填写告知承诺书后不再进行勘验或事后“云勘验”。

(三)推出“合并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存在多科室或者多部门都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事项,不仅给企业群众带来“二次打扰”,而且还会造成行政成本浪费。合并多科室或者多部门勘验环节,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勘验,提高勘验质量、效率,减少企业群众因等待勘验而造成的时间浪费。

(四)推出“上云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为解决现场勘验工作中因业务工作多、人员少而无法及时进行现场勘验的情况,也为了减少企业群众的等待时间,可以视勘验事项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等级进行“云勘验”,如遇复杂或风险等级高的许可等事项依然实行现场勘验。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勘验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现场。为确保勘验内容和标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梳理现有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事项,提供现场勘验环节依据,纳入清单管理。并将保留现场勘验的事项分类改革,有效避免行政审批过程中组织现场勘验的随意性。

(二)明确勘验内容,制定标准化勘验模板。将勘验内容、勘验要点、勘验标准进一步量化、细化,逐项梳理制定操作性强、导向明确、标准明晰的现场勘验表单。现场勘验表单

的内容包括现场勘验的事项名称、适用范围、法律依据、执行主体、勘验内容、勘验标准、承诺内容、联系方式等,并明确相关管理事项,同时逐项形成标准化的勘验模板。

(三)严格勘验要求,推进勘验流程规范化。一是勘验前置标准化,实施现场勘验前组织勘验人员对即将开展的勘验项目、勘验内容等详细资料认真研究,进行会商,做好现场勘验前分析、预判等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勘验过程标准化。严格按照“现场勘验工作程序”组织现场勘验,包括向申请单位发出《通知函》、第一时间向申请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并介绍勘验相关要求、组织现场会议,让申请人全程参与,现场监督。三是勘验记录标准化。使用标准的现场勘验模板,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对勘验过程实行拍照留痕。四是勘验后即时出具勘验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是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意义,攻坚克难,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是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的有效途径,是行政审批工作落实便民原则的直接体现。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大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

改革宣传力度，扩大现场勘验事项清单在群众中的认知度，全力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工作措施的落实和完善。

（三）加强督导推动。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真正把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落实到便民利企的实际工作中，避免改革流于形式。同时，要注意收集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增强现场勘验工作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 附件：1.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取消勘验”事项清单
2.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代替勘验”事项清单
3.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合并勘验”事项清单
4.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上云勘验”事项清单
5.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保留勘验”事项清单

附件 1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取消勘验”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4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	市文旅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6	市文旅局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7	市文旅局	省内农村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审批
8	市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属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9	市文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0	市文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	市文旅局	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核报市政府）
12	市文旅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市属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1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仓储）
1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6	市商务局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7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申请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18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9	市商务局	“江西老字号”认定的初审转报
20	市商务局	“中华老字号”认定的初评转报
21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审查
2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23	市市场监管局	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24	市市场监管局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2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地址变更保留现场勘验）
2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2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2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受理核发
2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受理核发
30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3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的变更）
3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3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办）
3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3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3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3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39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新备案）
4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备案）
4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销
4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新备案）
4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备案）
4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4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4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发
4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4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变更
4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标注失效
5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
51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停用登记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52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首次登记
53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变更登记
54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报废登记
55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启用登记
56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补证登记
5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5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59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60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含非自然人）
61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62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63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64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注销登记
65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备案登记
66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67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68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69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7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
71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设立登记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72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
73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变更登记
74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备案登记
75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76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77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78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79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8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81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8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8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84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85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86	市市场监管局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87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88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89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90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91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
92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93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94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9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96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9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9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99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01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02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企业迁入迁出核准登记
10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档案迁移
104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105	市市场监管局	权限内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设立登记
106	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07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0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110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1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113	市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附件 2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代替勘验”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2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3	市城管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5	市城管局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审查
6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8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办证）
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发〔限茶叶生产（类别编号为 1401），其他保留现场勘验〕
1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限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其他保留现场勘验）
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2	市市场监管局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13	市市场监管局	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14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15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6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1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附件 3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合并勘验”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城管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市城管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4	市城管局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8	市国动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附件 4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上云勘验”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2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4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附件 5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保留勘验”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4	市城管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6	市林业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0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14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初审、二审）
15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6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7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9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20	市文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市政府）
21	市文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2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23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核报同级政府）
24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核报省政府）
2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2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9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30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2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3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4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5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6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37	市交通局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38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39	市交通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40	市交通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41	市交通局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42	市交通局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43	市交通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44	市交通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45	市交通局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批准
46	市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47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48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9	市市场监管局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5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5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5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5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批准
5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5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变更）
5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57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58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任务的授权
5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6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情认定
6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6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6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6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65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6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7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68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69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7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7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7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建设的审批
7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75	市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76	市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77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78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9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80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1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82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83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8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0号 2023年8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7月25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景德镇市旅游服务品质，科学有效应对节假日、寒暑期以及全市重大活动举办带来的游客高峰，构建“分工明晰、运转高效、游客满意、安全有序”的指挥调度保障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首位，以服务提升和丰富体验作为重点，按照“反应灵敏、快速联动、科学应对、高效处置”的要求，成立景德镇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筹全市、全社会力量，全面提升节假日、寒暑期以及全市重大活动举办带来的旅游高峰各

项服务保障水平。

二、指挥架构

成立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胡雪梅 市长

副指挥长：崔素香 市委常委、副市长

邹永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高晓云 副市长

成员：许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乐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军发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兴兵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世宽 市发改委主任

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洪国强 市交通局局长
沈 昆 市商务局局长
盛璟晶 市文旅局局长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汪来金 市应急局局长
邱晨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金水 市城管局局长
叶 青 市政数局局长
唐 进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王 翔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总
经理
韩景林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副主任
俞开炬 市气象局局长
王谷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 伟 景德镇北站书记
熊洪华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
吴 艳 乐平市市长
张汉坤 浮梁县县长
刘 海 珠山区区长
伊文斌 昌江区区长
张朝博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孙 珂 景德镇市电信公司总
经理
吴建平 景德镇市移动公司总
经理
刘 青 景德镇市联通公司总
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

盛璟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集中指挥处
置和服务提升工作。

三、任务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收集旅游高峰期网络舆
情,及时宣传全市应对工作中好的做法及典型。

市发改委: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场指导、调
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区内交通道
路信息收集,指挥、调控重点景区交通秩序,
科学快速高效处置交通拥堵情况;加强重点部
位、重大活动警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首违轻微不罚相关制度,实施人性化服务。

市交通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出租车、公交
车、长途汽车、旅游大巴等营运车辆监管,指
导督促做好安全检测;分析预判旅游高峰期交
通运力情况,紧前储备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公
交、出租车、旅游运营车辆等运力,保证游客
需求。

市商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生活必需品应
急保障工作。

市文旅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
全市文旅市场情况,预判旅游高峰,研判旅
游高峰时可能带来的影响,掌握全市旅游市场
动态,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相关信息,联系相关
部门开展文旅市场监管检查,协调应对可能造
成影响的突发情况。

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做好旅游高峰期大型
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安全生产工作
的指导检查,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督查督导。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景区、酒店、民宿食品安全、价格等事前、事中监管检查，综合研判形势，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指挥部；及时合理处置 12315 消费者投诉。

市城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容环境整治和保持。

市政数局：负责收集 12345 热线投诉情况，及时反馈给指挥部。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旅游高峰期航班的服务保障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场监督检查车辆保障；协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用停车场资源，保障游客停车需求。

市气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气象信息的发布、预警提示工作。

市消防支队：负责旅游高峰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以及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指导检查工作。

景德镇北站：负责旅游高峰期高铁的服务保障工作。

县（市、区）、园区：负责做好旅游高峰期本辖区内对应工作，参加并听从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四、服务提升重点

（一）预警引导。市文旅局加强分析研判，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和各景区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和短信、微信、微博等形式，及时发布提示信息，提醒游客有序出行、错峰游览。加强与网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消防、气象等部门会商，密切关注各类信息，及时预报预警，确保游客第

一时间获知，保障安全出行。

（二）规范服务。

1. 定点监测。市文旅局督促各县（市、区、园区）文旅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景区、文博场所等重点点位，实行定点安全监测，监测点要做好最大承载量管控，在瞬时承载量达到最大承载量 80%时，为游客提供安全预警提示。同时，提升响应速度和效率，对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公共文化场馆等游客接待人次、门票收入、亮点和成效等，采取每日由点位直报的形式进行调度。

2. 预测分析。文旅建立与气象、交通、铁路、机场常态化沟通机制，旅游高峰期前形成全市旅游接待总体预测情况。每年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实施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工作，获取全市旅游花费情况，形成年度旅游客源结构、花费情况等数据报告。

3. 价格规范。发改、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加强旅游高峰期市场价格规范，适时召开加强市场价格规范工作提醒告诫会，提醒、稳定市场食品、酒店、民宿等行业价格。发改、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加强旅游高峰期市场监管，指导、督促经营业主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提升接待服务品质。

4. 产品供应。文旅部门负责指导各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所因地制宜做好旅游高峰期期间假日市场供给，推出特色旅游项目和产品线路，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鼓励开展博物馆游、美术馆游、民宿游等文化体验游。推出特惠商户折扣、消费满减、积分奖励兑换、票价优惠等惠民措施，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

样、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完善引导体系,优化游览线路,做好旅游服务。

5. 交通服务。公安、交通等部门,适时研判旅游高峰期各主要交通路段、各重点景区入口处车流量情况,调配、加强力量,加强疏通、引导,紧前安排部署。

6. 应急处置。旅游高峰期前,公安、交通、文旅、卫健、应急、气象、消防、网信等部门,及时收集各方面信息,会商研判、推进部署。

(三) 投诉响应。24 小时受理旅游投诉,按照任务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快速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协调转送相关监管部门办理。

(四) 舆情处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两级采取舆情督办通知形式,第一时间将舆情转发至事发地 and 市网信中心,迅速调查核实情况,1 小时内电话报告事实,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迅速消除舆情;需要多部门联办或提级督办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处置。舆情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形成舆情处置情况,书面上报指挥部。

(五) 宣传推广。宣传、文旅等部门,收集各单位在应对旅游高峰期期间好的做法,归纳提炼、宣传报道、引领示范。各单位好的宣传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

五、主要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

1. 摸清资源底数。文旅部门提前收集各重点景区、文博场所、星级饭店等相关信息,市

场监管部门提前收集市场物价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

2. 完善体系建设。公安、交通、文旅、卫健、应急、气象、消防、网信等部门,建立预警、监测、指挥体系,加强旅游高峰期前的分析研判,一体加强综合处置。制定旅游高峰期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分工落实。

(二) 试运行阶段

临近国庆,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分工,扎实有序开展工作,认真分析研判,紧前安排部署,推进工作落实。

(三) 常态实施阶段

旅游高峰期,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既定方案要求,适时加强常态化市场监管,认真规范市场秩序。

六、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紧前谋划。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加强旅游高峰期服务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紧前谋划部署、狠抓任务落实。

2. 健全指挥、高效运行。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任务分工,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旅游高峰期组织指挥体系,加强分析研判,明确任务、明确流程、明确职责,遇有突发事件,快速高效科学处置。

3. 强化保障、常态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协调、沟通、检查机制,旅游高峰期前摸排市场情况,汇总各类信息,加强市场联合监管检查。要强化工作保障,落实好人员、经费、车辆,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市政府党组第31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8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绷紧防汛救灾思想之弦，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持续强化应急准备，加大应急演练力度，做到平日演练，“战”时不慌。要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加快南河南岸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城防工程体系、城区防涝体系和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绿色发展，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狠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扎实的成效守护好瓷都蓝天碧水净土。

会议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

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殷殷嘱托进行了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强调，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获批四周年之际，聚焦试验区建设标杆进行集体研讨十分必要。要感恩奋进、倍加珍惜，按照“先行先得、先试先成”的目标，通过抓重点、攻难点、出亮点，用实际行动和接续奋斗，为国家试验区建设增光添彩，让国际瓷都重振辉煌。

会议听取了关于贸易兴市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景德镇陶瓷“走出去”，用好政策平台，让瓷都外贸再现历史荣光；一手抓内贸，培育引进一批内贸企业，并加快入规入统。要真干快干，把贸易兴市与工业强市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集中精力推动贸易兴市战略落实落细、见到成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送审稿）》等事项，并就做好全省“工业强省”现场会、下半年大会大展以及部省恳谈会作出安排部署。

（来源：景德镇日报）